

开鲁县人民医院文件



关于暂停开鲁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办公家具 采购项目的情况说明

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鲁县分中心：

开鲁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于2026年9月7日在内蒙古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项目登记，原计划招标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，因采购清单内容优化调整，需暂停此项目，望贵中心予以办理。

为确保本次采购工作精准、规范开展，保障新院区投入使用后办公、诊疗配套设施齐全完备，我院近期对本项目采购清单、采购内容逐项开展全面复核梳理。经细致核对核查，发现原采购清单存在部分办公家具漏项缺失、重复罗列采购等问题。一方面，部分科室必备办公家具未纳入原有采购清单，若按原清单采购将导致新院区部分岗位家具配置不足，无法满足日常

办公、诊疗辅助工作开展需求，影响院区正常投用运营；另一方面，清单内存在家具重复申报采购的情况，若按原计划实施采购，将造成财政资金浪费、物资闲置，不符合政府采购勤俭节约、精准高效的采购原则。

为严格规范政府采购流程，精准贴合新院区各科室实际需求，杜绝财政资金浪费，保障采购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确保项目采购工作合法合规、贴合实际，经我院研究决定，对本项目采购清单内容进行优化变更。本次变更主要针对原有清单漏项家具进行增补，对重复采购的家具条目予以删减剔除，同步核对修正家具规格、数量、参数等相关内容，完善优化整体采购清单。

本次项目暂停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，属于采购需求核对修正的合理调整范畴，不改变项目采购用途、采购性质及核心采购需求。清单修改完善完成后，我院将更新项目采购资料，按程序在内蒙古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更新，后续将依规推进项目招标相关工作，保障项目有序落地、高效完成。

特此说明



王少华